

##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審計部派員查核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調查，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一廂情願，過於樂觀，以及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選定站台建置據點時，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因未先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方式，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均核有未當。

- (一)新聞局原規劃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係以提供相對補助經費方式，與無線電視產業界共同執行辦理數位轉播站（改善站）之建置工程，以加快我國數位廣播電視整體產業之發展速度，91 年 11 月提報行政院之數位娛樂計畫對於本案之績效指標認為概可以由籌建共同傳輸平台完成進度及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兩項指標來分析呈現推動成功結果，故本院卷查該局原規劃 92 至 96 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3 項：（1）共同傳輸平台完成內容於上開 5 個年度各別需完成北、南、中部、東部第 1 與第 2 共同傳輸平台（2）數位廣播及數位電視涵蓋率達 90% 以上人口（3）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於上開 5 個年度分別為 10%、20%、30%、

45%、60%。於 92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審查該局 92 年度預算時，對於原規劃補助各無線電視台建置數位轉播站之作法有不同意見，爰要求新聞局透過單一的統籌單位辦理，俟共同平台建立後，再以租用方式供無線電視台使用。該局遂依前述會議決議，研商討論後，爰以公視基金會為統籌單位，接受政府補助，負責建置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同時建議請公視基金會與其他 4 家電視台訂立合作計畫，以加速共同平台之建置時程。復因新聞局在數位傳輸技術與工程建設方面專業知識之不足，而於 92 年 5 月 14 日簽請籌組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以審議公視基金會所提報之站台建置據點，該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均需經新聞局內部程序核定後，繕發會議紀錄，公視基金會取得會議紀錄後，始能進行站台建置後續作業。

- (二)查 92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執行情形，全國共計完成 10 個轉播站，18 個數位改善站，除 92、93 年原先預計建置站台與實際完成之站台一致及 98 年預定興建嘉義隙頂、澎湖西嶼、坪林和尚山站業於 98 年 4 月 30 日與公視基金會簽訂執行契約，目前已完成發射機、發射天線等設備之招標採購，預計 99 年 3 月前陸續交貨，7 月完工，僅上開 3 個年度尚符原規劃情形以外，其他年度則發生更改建置地點或未建置或執行落後等情況；而至 98 年底，數位電視電波之涵蓋面積比率與涵蓋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49.66%、83.50%遠低於 96 年達到 90% 之規劃；另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 92 與 93 年度無統計數據，從 94 至 98 年度分別為 11.63%、21.02%、31.06%、42.98%、49.62%，亦低於新聞局原先規劃於 96 年止達成

60% 之績效衡量指標，且計畫已較原規劃期程延宕 2 年。

(三)新聞局說明績效衡量指標執行落後之原因分述如下：

1、執行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契約簽訂後，執行單位（公視基金會）即依契約內容進行設備採購、裝置等程序，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會中途變更建站地點，有關站台變更興建或執行落後之原因：

(1)94 年原規畫淡水站改建置八里站：原規劃將數位電視發射天線架設於中央廣播電台淡水站鐵塔上，因中央廣播電台要求 3 年後每年需重議租金且每 2 年須全額負擔鐵塔保養經費（包含央廣鐵塔），往後維護經費負擔極重。故改建八里站，並經 95 年 5 月 24 日第 20 次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同意通過，現已建置完成八里站。

(2)95 年站台變更興建或執行落後計有馬祖站及新竹五指山站。就馬祖站而言，公視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26 日開始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微波頻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無線電波之指配尚有疑義，其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數度親赴馬祖會勘頻率傳送路徑及傳輸品質，遲至 97 年 2 月 20 日始獲配頻率，另因馬祖站建置地點位處東引離島，建站工程招標不易，經 2 次流標後，始得順利作業。馬祖地區氣候變化較大，交通受氣候影響更甚，屢次因濃霧、風浪太大，施工船隻無法前往，致影響馬祖站施工進度；而五指山站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係新竹縣政府 98 年 4 月表示，即使逐

一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仍無法據以核發站台之「建造執照」，98年8月11日第28次督導小組會議同意暫緩建置新竹站，改建花蓮舞鶴站。

- (3) 96年台南站變更興建地點，係因原規劃於台南市政府頂樓，新聞局97年10月27日親赴台南市政府拜會溝通協調，台南市政府原已同意本案建置，後又以本案建置有適法性及安全性之顧慮為由，98年元月9日要求本案緩議，暫停台南站建置計畫，改為建置屏東貓鼻頭站，98年4月已完成屏東貓鼻頭站建站工程；至於高雄壽山站執行落後乃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壽山站建站用地涉及國土保安等事項，於95年12月21日於建站現地辦理會勘，會後新聞局依該次會勘紀錄於96年1月8日函送建站計畫書及相關實地量測資料供與會單位參考審酌，各單位多已對建站計畫就其權責回覆新聞局，惟國防部未函覆。97年6月5日函請國防部儘速審酌評估並函復，國防部於9月2日覆函稱本案仍在評估中。遲至97年11月18日國防部函覆不同意本案建置改善站，新聞局爰報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於97年12月10日召開本案實地會勘及協調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協助量測高雄中寮轉播站台之各項電磁波數據，並將量測資料檢送國防部相關業管權責單位參考評估。國防部於98年2月19日正式函知新聞局，同意本案之建置，刻正積極加速高雄壽山站之建置。
- (4) 97年度建置站台預算新台幣1億7,200萬元，雖經立法院於97年5月28日通過解凍，惟為

配合新政府擴大內需政策，該項預算辦理全數追減。

- 2、有關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執行落後之原因，新聞局說明業於 92 年度已完成主要轉播站之建置，後即依各地區訊號涵蓋情形，陸續建置改善站。因小型改善站建站成本高（每站至少約需新台幣 1,500 萬元），且服務的人口數不多，不符經濟效益。新聞局爰研議改以其他衛星、光纖或有線電視方式輔助建站，以儘速達成目標。另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成立後，數位改善站微波頻率之指配管理為該會職權，為使事權統一，奉行政院指示，自 99 年度起，數位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將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故後續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建置應達到何程度，對尚無涵蓋之區域是否應運用其他傳輸方式處理，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體考量。
- 3、至於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執行落後之問題，該局原期望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可達到 90%，也因此配合訂定 96 年數位接收設備普及率達到 60% 之效益指標。然電視產業數位化，非僅涉及電視產業發展環境的轉換，更涉及民眾收視習慣的改變，與家中視訊器材的更新。「收看電視」是民眾每日生活所必需，但因數位機上盒價格偏高，且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節目習慣難移，民眾接受意願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於是 95 及 96 年度計畫書爰將普及率由 60% 下修為 30%。
- 4、「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原即規劃以提供相對補助經費方式，與無線電視產業界共同辦理數位轉播站（改善站）的建置工程，加快我國數

位廣播電視整體產業的發展速度，是以有計畫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達 90%之期望。惟雖屬新聞局施政計畫，然轉播站（改善站）之建置，從預算之審核通過、設站地點之選定、設站用地取得、微波頻率之使用申請、設備之採購及測試與驗收，所涉及之法令規範及單位龐雜，倘其中任一步驟因故受阻，皆嚴重影響整體計畫施行進度。而大型數位轉播站建置完成後，無線電視事業多轉以建置各自之數位後製設備及節目製作為主，改善站的建置則由政府負擔，故「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原編列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整體數位電波普及率未能達到原規劃預期。例如：95、96 年度之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預算皆至當年度中期始經立法院同意通過，又部分站台（如：新竹五山、台南站），因地方政府先行同意核准設站，卻遲未予明確法令解釋，或臨時否決原核定同意設站之決策，致執行進度落後。對此等非新聞局可控制因素，新聞局早已多次向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說明，惟仍未獲接受。

- (四)經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於 94 年 2 月 18 日即請公視基金會評估提報馬祖站之建置傳輸方式，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決議通過馬祖站之建站計畫，且因事涉其他單位，建議新聞局函請行政院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協助協調辦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 案（97 年 1 月 24 日）會議紀錄決議略以：（1）本案以微波鏈路方式於台北竹子山站至馬祖東引站間傳送數位訊號，經公視基金會代表到會陳述表示行政院新聞局對於本案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已通

過，並稱本中繼鏈路在技術上尚稱可行，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勉予核准指配頻率，以照顧馬祖地區民眾之收視權益。(2) 另依公共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台收視機會，復基於頻率使用效率，未來公視不宜再規劃以點對點方式解決單一站臺節目源中繼鏈路問題，應規劃以衛星為傳輸鏈路，俾全面改善有相同節目源中繼問題之站臺，以照顧全國民眾之收視權益。另新竹五指山站亦於同年月日由該小組會議通過建置規劃，至 97 年 7 月 24 日，該小組對於五指山站台用地爭取困難及相關爭議情形，尚請新聞局儘速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或循其他行政程序解決，並於進行相關行政程序檢視後，於下次會議提報處理結果，該小組仍在同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同意繼續執行新竹五指山站台建站，迄至 98 年 8 月 11 日方將該站改由花蓮舞鶴站遞補建置，若新竹五指山站台建照問題能解決，再納入未來建站選項，請新竹縣政府積極配合。至於 96 年 7 月 19 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即已決議台南站之建置規劃，並請新聞局就用地取得情形應再具體說明，97 年 7 月 24 日該小組審查時，即提醒新聞局對於用地爭取困難及相關爭議情形，請該局儘速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或循其他行政程序解決，同年 12 月 29 日該小組會議中決議，請新聞局再行文台南市政府確定同意建置與否，並副知台南市議會，倘若於 98 年 1 月 10 日前仍未獲同意，則請公視基金會改善原購相關設備，移至屏東貓鼻頭站建置，並辦理修正 96 年度計畫及

契約書事宜。最後對於高雄壽山站之問題，93年12月8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會議即指出94年改善站建置計畫中，高雄壽山站有明顯之土地及建物問題，請公視基金會提細部計畫送新聞局，與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卻仍於94年1月25日決議建置高雄壽山站，而該小組復據中國廣播公司現正使用壽山轉播站之經驗瞭解，於壽山建置轉播站除需解決環境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外，因該地點同時設有國防及民用航空頻率重要發射站，時會因國防或航空安全需求，要求中廣降低電波發射功率，致影響涵蓋區域內民眾收訊品質等因素，於同年8月19日決議建議請新聞局重新考量於壽山建置數位電視轉播站之必要性，惟仍於96年7月19日通過建置高雄壽山站，復於97年7月24日對於高雄壽山站台用地爭取困難及相關爭議情形，請新聞局儘速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或循其他行政程序解決；同年12月29日該小組同意繼續執行高雄壽山站台之建置，惟應於98年11月前完工。

- (五)次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96年2月9日即指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執行每年均有延遲，且於同年7月19日、11月13日決議，各站台建置完成後，認為應有相關監驗機制，始得了解各站台運作情形，請新聞局及公視基金會研議將委託設置數位共同傳輸平台各站台之剩餘款，委託第三單位辦理完工後監驗及訊號驗證之可行性，並請第三單位實地測量站台建置成果，以提供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評估後續興建方案之參考，惟迄至本院調查日止，新聞局尚未建立任何監驗機制。



(六)綜上，新聞局為達成促進數位電視環境創新與發展之施政目標，自 92 年起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以建構完成數位無線電視傳輸之硬體基礎建設，冀提升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達 90% 以上人口，以邁向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時代。然因新聞局於規劃站台時，未事先邀請設站預定地之有關機關，如地方政府、國防部或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先進行溝通，讓建站據點可由相關事權機關事先共同充分審酌、協調合作，研擬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反而都是在核定通過公視基金會設站規劃後，因為公視基金會取得建置用地困難或需跟其他機關協調，方由新聞局出面與有關事權機關溝通，若協調不成才另擇地點，或是已編列經費，不得不採用該類改善站類型，益顯新聞局對於本案事先規劃不周，導致站台建置執行落後，以致下修 95、96 計畫書中，有關數位電視接收端普及率等績效衡量指標，更無法達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另該局在數位傳輸技術與工程建設方面專業知識不足，而成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協助該局，然未見該局採納該小組對於第三單位監驗機制之建議，故被動由公視基金會提供站台建置成果數據，該局後續站台興建方案之評估明顯欠缺客觀與嚴謹，核欠允適。基此，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一廂情願，過於樂觀，以及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選定站台建置據點時，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因未先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

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方式，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均核有未當。

二、新聞局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另本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缺失，函請新聞局就相關缺失予以查復，然該局對於本案執行一再延宕之癥結，聲復情由又與事實多有出入，誠屬未當。

(一)按新聞局辦事細則第7條規定：「主任秘書掌理事項：……二、重要施政項目之管考。」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2條規定：「為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加檢討改善：一、各機關應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每季應對重大計畫（含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由計畫承辦單位會同研考單位作專案評估，若發現問題應即擬具妥善措施，簽會會（主）計單位後，陳機關首長積極督促改善。二、各機關會（主）計單位應就前款重大計畫至少每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於會計報告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對累積差異達20%以上者，應會同計畫承辦單位及研考單位分析其原因，並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三、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20%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經常支出執行成果已達成目標，而原列預算有節餘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二)查新聞局「挑戰 2008：數位娛樂計畫-數位無線電

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於 92 至 93 年度為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 10 大重點投資計畫項目，列為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列管。卷查研考會 92 管查字第 20 號查核報告四、主要發現（二）尚待改進事項 1 指出：「據資料顯示，截至目前仍落後的工作為北部電視傳輸平台基礎設備、節目開播等，應加速辦理。」即 92 年 11 月以前進度執行落後主要為數位共同傳輸平台建置問題，至 92 年 11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達 45.12%，進度執行落後 13.95% 顯已執行落後。然就上開 2 年度迄至各年度 12 月執行進度，99 年 2 月 5 日研考會承辦人陳○君電稱，該會電腦系統僅能查出 92、93 年度執行數位娛樂計畫之季報情況分別為預算執行率 91.8%、85.33% 及計畫進度 -0.79%、-0.3% 尚符管考規定並未落後，至於 92、93 年度數位娛樂計畫下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情況，該會因選項列管書面保存期限為 3 年，書面已銷毀，而電腦系統當時尚未引進，故無法查出實際執行情形。

- (三) 94 至 96 年度：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調整為部會列管，由新聞局自行列管，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3.91%、95.76%、6%；計畫進度則逐年嚴重落後，分別為 -7%、-25%、-40%。依據行政院規定，年度累計進度落後幅度達 3% 以上（不含 3%）預算執行率（或稱年度經費累計支用比）未達 80%（不含 80%）者，依據行政院規定，必填落後原因分析。卷查新聞局管考建議於上開年度分別記載為「無」、「本案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均嚴重落後，請計畫主辦單位督促公視加速平台建置進度，以達成執行進度」、「請督促公視基金會積極辦理改善站建

置計畫」。至於落後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分別略以：「招標作業（招標多次未決，流標）94年改善站場強模擬系統採購案將於95年1月19日交貨，94年改善站發射積極發射天線採購案預計95年1月完成發包簽約」、「預算編列（配合預算延誤）。95年數位娛樂計畫經費遲至5月31日始解凍，致使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稍有落後」、「（1）傳輸站台建置計畫經多次修正於7月19日始由籌建督導小組確認通過（2）6月15日立法院才通過本計畫預算，致使整體進度延遲。（3）因台北靈鷲山站用地取得困難及部分預算仍遭立法院凍結，重新修正建置站台數及經費」。

- （四）97及98年度：97年度計畫名稱修正為「數位電視建置計畫」，隸屬2015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3年（2007-2009）衝刺計畫，經選項列管作業列為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列管。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預算配合愛台12建設需要，全數經費於97年7月17日獲立法院同意追減，暫緩執行，爰於97年9月24日申請作業計畫調整，將原計畫工作項目「籌建數位電視傳輸改善站」刪除。然該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33.52%，計畫進度為-2.62%，卷查新聞局管考建議於97年度記載為「（1）本案除共星共碟訊號上鏈工作項目符合進度外，其餘4項工作項目均落後預定進度。（2）請計畫主辦單位持續與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協調溝通，確定類比頻率回收時程及配套作法，以利本計畫之執行。」其落後原因分析與因應對策略以：「（1）赴北京參加數位電視器材展，因原編預算項目不能支應赴大陸地區旅費，故該項經費未予支用。（2）因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頻

率收回時程已擬另作考量，致類比收回之宣導計畫無法有明確訴求重點，故原計畫暫緩辦理」。至於98年度，迄至99年1月8日研考會函復本院說明新聞局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歷年實際管制查核及列管情形，該年度12月執行進度尚未提報。

- (五)新聞局說明「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原編列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例如：95、96年度之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預算皆至當年度中期始經立法院同意通過，95、96、97年連續三年為行政院評列為紅燈，新聞局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作業，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簡稱廣電處）處長受處申誡一次。另查94年度作業計畫2月查核點對於辦理經費解凍工作超前、95年度經費至5月31日解凍、96年度立法院於6月15日通過預算。
- (六)再查，新聞局廣電處於92年5月14日籌組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規劃成立之功能有三，計有籌建計畫之審核與顧問、傳輸系統之技術指導、籌建進度評估與控管。92至98年度，該小組開會情形分別為：6、8、5、1、3、3、2次。該小組委員於93年4月16日（第9次）決議以「季」作為定期執行進度之管考且96年2月9日（第21次）指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執行每年均有延遲，建議新聞局詳列未來需該督導小組討論或協助解決之議題，再次建議至少以季為單位，排定全年度督導小組會議召開時間，然查95年（含95年）以後年度，新聞局亦未依其決議

按「季」召開會議。

(七)99年2月1日審計部以台審部一字第0980006953號函稱，新聞局就該部抽查審核有關新聞局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之通知改善事項，該局未針對問題癥結，切實檢討改進或妥為處理答覆，聲復情由復與事實多有出入。

(八)綜上，新聞局自92至98年，編列新台幣(下同)23億3,100萬元預算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新聞局函復本院稱以原編列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該局因95、96、97年連續三年被行政院評列為紅燈，廣電處處長業已受處申誡一次云云。然查該項計畫進度除92、93、97年由研考會列管期間，符合行政院對於年度累計進度落後幅度不得超過3%以上之管考規定之外，自行列管之94、95、96年度，均未符相關規定。另94年度作業計畫2月查核點對於辦理經費解凍工作超前，預算執行率僅達23.91%，95年5月31日預算解凍，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尚且高達95.76%，然到了96年度時，立法院於6月15日通過預算，然其預算執行率僅至6%等情，難謂該計畫受立法院審議通過費時，影響預算執行率及建站規劃。另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業於93年4月16日(第9次)決議以每「季」作為定期提報執行進度之管考方式，然查新聞局自行列管進度期間僅94年尚召開5次會議，符合至少每季召開督導小組會議之管考要求，而以後之年度均未於每季開會進行籌建進度評估與控管工作。尤以95年5月31日立法院預算解凍後，迄至96年2月9日方召開會議討論公視基金會建站規劃，離上次會議(95年5月24日)間隔長達8個月之久

，影響公視基金會提報計畫內容之審查，復無法追蹤公視基金會建置站台進度並適時協助解決該會建站之問題，核有怠失。基此，新聞局督導本案建置站台計畫之進度控管，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另本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缺失，函請新聞局就相關缺失予以查復，然該局對於本案執行一再延宕之癥結，聲復情由復與事實多有出入，誠屬未當。

三、新聞局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肇致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達 40.86%，投入 12 億餘元的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確有不當。

自 92 年起，新聞局委託公視基金會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後，目前 5 家無線電視台之重播率以公視主頻及 DiMo 頻道之重播率約有 56% 至 89% 最高。公視基金會函復本院說明該台 DiMo 因於 97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有經費補助南部節目製作而有較多新製節目，取消合作後，重播率均維持在 70% 左右。迄至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節目之重播率平均為 40.86%；另查國內數位接收設備普及率迄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僅達 49.62%，相關數位接收設備包含家用外接、家用內建、車用、電腦外接、電腦內建等設備之銷售量合計為 3,873,469 台。

次查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各年度所購買之器材或建置之機房及鐵塔，皆由新聞局編列預算，公視基金會執行建置之設備、器材等全歸屬公視基金會所有。新聞局與公視基金會陪同本院現場勘查時，說明維運方式可分為專職值班人員與無人站台兩種，無人站台之設備安全維護不及專職值班人員。

新聞局說明因數位節目製作成本過高，各無線電視台於數位頻道中提供之內容，仍以重播轉換為數位

訊號之舊節目為主，少有專為數位內容所攝製的新製節目，在推廣宣導時，較難吸引民眾換購數位電視的意願。有鑑於此，自 95 年起每年挹注約新臺幣 1.5 至 2 億元資金，輔導業者製作具有創意之優質電視節目，至今已補助 110 件企畫案，累計節目時數達 820 小時，藉以提升國內業界節目製播品質及競爭力。另因當時數位機上盒價格偏高，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節目之習慣業已深植難移，惟仍規劃於 98 年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數位無線電視認知普及率、頻道滿意度、數位電視接受度及數位電視需求度等調查，瞭解民眾購買數位接收設備之動機及其對數位頻道節目的內容及應用的期待等，並提供宣導規劃建議，99 年度即據以規劃數位宣導計畫，擴大民眾認知數位電視的管道，增強推廣效能。

綜上，無線電視數位化後，可帶動電視產業升級，除提升傳輸技術水準與影音製作品質外，周邊新興服務及衍生性商品服務均可產生新的市場需求，並使民眾享有優質的視訊生活品質，故各國政府紛紛投入龐大資源，協助促進數位電視的創新與發展。然新聞局核定「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時，對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節目之習慣未能充分審酌，且對數位接收設備價格條件未能全盤掌握，站台建置後，對業者經營困境與設備安全維護缺乏全面輔導，不但未能因此提供價廉而質優之數位無線電視服務，更未能迅速將數位無線電視導入市場，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且從檢視耗費新台幣 12 億 9,247 萬 8,000 元鉅資之實質成效，其投資效益顯屬低落，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基此，新聞局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肇致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



達 40.86% ，投入 12 億餘元的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確有不當。